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0〕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0〕7号）精神，经研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时间为 2020-2021 年，历时两年。

三、组织和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区人口普查工作。

为了加强对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决定成立东西湖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

各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

辖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充分考虑人口调查入户时间大多在休息时间进行的特点，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到位。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调查方式改革、物价上涨、人口增加等因素，合理安排好调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

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协作配合。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积极支持配合抽借工作人员充实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四）做好普查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普查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以及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环境。

附件：东西湖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东西湖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 丽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王 强 区公安分局政委
- 张 琪 区政府办副主任
- 张向东 区统计局局长
- 杜继红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李文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曹 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陈 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詹 辉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成 员：蔡兴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易 静 区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
- 余军民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张 峰 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龚 波 区民宗局副局长
- 方学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 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志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承芳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密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风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文 红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尹晓莎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陶 恒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袁 兵 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刘 锐 区武装部保障科科长
杨思章 吴家山街二级调研员
田 嫻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勇民 慈惠农场副场长
李红利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成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丹娅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万登峰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项蓓芳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 耘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明顺 辛安渡街工委副书记
郭巨浪 柏泉农场副场长
薛 蓉 常青花园社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张向东兼任。